主持人：

 今天是天则所第558次双周理论讨论会。我们今天有幸请到华南农业大学的罗必良教授，我想好多人认识，他是做农业经济的，但是我认为可能在农业经济这个领域里边做理论的不多，但是罗必良是在这个领域里边做理论研究的。当然，理论研究是与农业非常密切相关的，但是一般做农业研究的人往往理论不多，对理论兴趣不大。另一个，他做农业并不局限于农业经济学，而是把资源和生态经济学，和产权交易费用经济学融于一炉来研究自己的问题。

 今天讲的题目是“科斯定理及其扩展”，这个文章后面也讲了土地流转的市场逻辑。所以今天请罗必良来讲他的东西。给你的时间是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然后我们请了几位研究和约产权理论，研究农业经济的专家一起讨论。你讲完了，大家看有什么评论，有什么讨论再进一步讨论。大家欢迎！

罗必良：

各位好！谢谢秦老师的介绍。非常高兴来到天则的双周论坛。

此次报告是因为前不久秦教授给我的一本书写了书评[[1]](#footnote-0)，他希望我能够集中阐述其中的一些基本观点。

其实，在最近连续三年的制度经济学年会上，我从不同层面对今天的主题都做过相应的报告。今天是这几次报告的汇总。我讲三个问题。

一、传统：从庇古到科斯

我们先讨论一个传统。大家知道“庇古传统”，其实今天科斯也成为一个传统。我把它们称之为“从庇古到科斯”的两个传统。

我们先进入科斯教授在他的《社会成本问题》中所举的一个例子，那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养牛和种麦子的故事。我们可以先假定牛肉价格和小麦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很显然在市场决定的条件下，一个农夫种多少小麦，一个养牛者养多少牛，往往由他们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决定。或者换一个说法，在价格一定的情况下，他们各自总能决定或找到自己的最佳生产规模。这就意味着市场能够自动来决定他们各自生产多少。在这种情况下，农夫、养牛者都是独立的经营主体，他们对市场价格进行自主的反应，这个没问题，这是一般经济学的基本逻辑。

现在把一个相关性问题考虑进来。假定农夫和养牛者在相邻的两块土地上种养各自的产品，但他们之间没有栅栏。没有阻隔就一定会出现一个现象：牛是走动的，牛是会吃小麦的。因此牛的走动或者牛群规模扩大，一定会损害他的邻居的利益，从而导致农夫遭受损失。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外部性问题”(externality)——走失的牛群一定会损害邻居的谷物。由此，养牛者就会多养牛（生产过剩），而农夫就会减少小麦生产（生产不足），由此市场均衡遭到破坏。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发现在存在外部性的生产过程中，实际存在三类“产品”——不仅生产小麦，也不仅生产出了牛或者牛肉，同时还生产出来另外一个副产品，我把这个产品称之为“外部损害”，相对于工厂的“排污”或者“污染物”。牛、麦和外部损害，这是三种产品。于是，当出现外部性问题时，我们把“外部性”这个词替换掉，将之解释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即“外部损害”。

如何解决“外部损害”？庇古主张在处理外部性过程中，应引入政府干预力量，对外部性生产者课税、惩罚或给予津贴，外部性受影响者则被补偿。这就是所谓的庇古处理范式或曰“庇古传统”。

在庇古的处理中，我们不仅看到了三种产品，而且还出现了三个主体。

为何要关注“主体”？因为，在市场均衡条件下，一般只有两个生产主体，一个是养牛的主体，一个是种小麦的主体。但在校正外部性问题时则出现了三个主体，一个是农夫，一个是养牛者，还有一个是作为“干预者”的政府。

很显然这会引发一个问题，因为我们这里论及的关键问题在于，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外，增加一个干预者，而这个干预者并非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我们知道养牛者和农夫都是价格接受者。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作为干预者，不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是价格制定者，很显然这个坏了马歇尔均衡。

科斯的创新之处就在于将“干预者”剔除。我称之为“科斯处理范式”（以对应于“庇古处理范式”）。

庇古传统的核心是，将外部不经济性，视为甲给乙造成损害，于是要决定“如何制止甲造成损害”。科斯的处理则是将问题转化为：必须决定的真正问题是，是允许甲损害乙？还是允许乙损害甲？关键在于避免较严重的损害。因为谁是外部性的制造者就给谁以处罚或者制止谁，是一种“线性”的思维方式。由此，一个新的思维出来了——应当从庇古的研究传统中解脱出来，寻求方法的改变，即“在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当考虑总的效果。”也就是说，要以社会产值最大化为出发点来观察和研究问题。

如果说庇古传统是一个公平道义取向，那么，科斯的处理就是一个典型的市场效率取向。这就是我们看到的“科斯范式”。

科斯怎样思考这个问题呢？我觉得他的高明之处是不讨论产品市场。因为庇古是这样讨论的：外部性导致牛生产多了，小麦生产少了。科斯的突破是他把市场形态发生了转换，不讨论产品市场，也不讨论第三种产品即“外部损害”。他假定市场价格一定，重点讨论要素市场。

对此，我顺便强调一下，如果讨论要素市场，就必然涉及到产权，涉及到制度安排——将研究重点从产品市场转向要素市场，是科斯的一个“惊险的思想跳跃”，这种跳跃使经济学范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样才引出了产权和制度问题。

在科斯的框架里，土地的产权既可以界定给农夫，也可以界定给养牛者，如何界定呢？按照科斯的说法就是取决于社会总产值最大化。因此，如何界定取决于交易费用，如果交易费用为零，怎么界定都无所谓，都可以达到最优效果。如果交易费用不为零呢？就取决于产权怎么界定才能够使产值最大化或者社会总福利达到最大化。所以，科斯主张经济学家在评价各种社会安排时，应该比较每种不同安排产生的总结果。

科斯定理可以有不同层次的表达，按照菲尔德（2002）的说法是由三个定理组成的定理组[[2]](#footnote-1)：

科斯第一定理：权利的初始界定是重要的吗？如果交易成本等于零，回答是否定的。权利的任意配置可以无成本地得到直接相关产权主体的有效率的纠正。因此，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看，权利的一种初始配置与另一种初始配置无异。

科斯第二定理：权利的初始界定重要吗？如果交易成本为正，回答是肯定的。当存在交易成本时，可交易权利的初始配置将影响权利的最终配置，也可能影响社会总体福利。由于交易成本为正，交易的代价很高，因此，交易至多只能消除部分而不是全部与权利初始配置相关的社会福利损失。

科斯第三定理：当存在交易成本时，通过重新分配已界定权利所实现的福利改善，可能优于通过交易实现的福利改善。该定理假设政府能够近似估计并比较不同权利界定的福利影响，同时它还假定政府至少能公平、公正地界定权利。

因此，科斯定理与其说强调了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效率与产权无关的结论，还不如说是道明了存在交易费用时产权制度是如何影响经济效率的。由此，产权是重要的，制度选择是重要的，在面临交易费用情况下可以用不同产权界定方式，但是总可以找到能够实现潜在收益最大化的产权制度安排。

我有一个推测，即理论界并没有深刻理解科斯的思想。为此可以将科斯定理分为“真空世界”的科斯定理和“真实世界”的科斯定理。

“真空世界”的科斯定理是假定交易费用为零，所以产权不重要。在科斯的世界里，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用这种说法来批评新古典经济学家，说那是“黑板经济学”，离现实太远，因为现实中不可能存在交易费用为零的现象。问题就在于，尽管“第一定理”并不是科斯思想的核心，但却被经济学家进行了广泛的分析研究。尽管这类文献至今依然还在增长，但却偏离了科斯的核心指意，令晚年的科斯深感失望。在科斯看来，假定零交易费用，是通往分析正交易费用的真实世界的起点。后者才是科斯思想的关键。

那么，“真实世界”的科斯定理是什么？是交易成本为正。在交易成本为正的情况下，制度的选择就会影响社会产值的最大化。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科斯就要讨论制度，讨论企业的性质，讨论作为制度的市场。他认为，讨论制度在经济的作用，讨论作为制度的市场是如何运行的，这才是“应该有的经济学”，否则就是“黑板经济学”。

遗憾的是，很多人过于关注科斯的零交易费用概念（包括台湾的熊秉元教授，他最近还在关注这个事情，并被宣称“推翻”了科斯定理），却将“真实世界”的科斯定理忽略了。比如我们看到的教科书，在讲科斯定理的时候，通常是将其与外部性问题、庇古传统连在一起的，并且仅仅“占据”短短的篇幅，科斯的“真实世界的科斯定理”及其光辉思想被淹没在“外部性”的处理之中，从而把科斯定理或把科斯经济学的价值降到了非常低的地位。

我猜想，科斯本意并不是在说“外部性”这个事情，而是“借用”外部性问题，一方面批评主流经济学的弊端，另一方面阐明制度的重要性。如果一旦重视交易成本不为零的现实背景，制度就重要。如果制度重要，那么原有经济学的逻辑就要发生重大变化，我认为这才是科斯真正要表达的东西。所以，有必要重新认识“科斯定理”。

那么，科斯定理的核心含义是什么？第一，一旦交易费用大于零，产权就是重要的；第二，不同的产权界定，隐含的交易费用是不同的；第三，尽管可以选择不同的交易方式，但只能消除部分而不是全部与权利初始配置相关的社会福利损失。因交易成本为正，产权交易的代价会很高。如何降低交易费用呢？必须寻求交易费用相对较低的产权制度安排。也就是说，如果产权初始界定导致较高的交易费用，就应该重新界定产权。

所以，我们得出一个推论，在科斯那里，产权界定比产权交易更为重要。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推论。

科斯在2012年为《哈佛商业评论》[[3]](#footnote-2)撰写的专栏文章仍然强调，在当今的经济学研究中，生产活动已经被边缘化，有关生产的问题在零交易费用的非真实的范式下变成了静态的资源配置问题。正是由于科斯强调产权界定的重要性，强调生产的制度结构，所以我把它称之为“科斯传统”。

科斯定理暗含了几个前提：第一，市场交易是有成本的；第二，行为主体的能力是不同质的，有的能力高，有的能力低，因此产权应该界定给更有能力或者更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的人；第三，不同的产权主体使用同一资源的效率是有差异的，应该把稀缺资源界定给使用资源效率更高的人，这样总福利才会最大化（有人说这里没有考虑到公平，但这是另外的话题）。所以科斯的核心思想就是：关于稀缺要素的产权应该赋予或界定给更有能力的主体。这样，交易以及交易成本才可能由此节省，甚至省去，这就是他所关注的“生产的制度结构”。

受科斯影响，大量文献遵循“科斯传统”开始关注生产的制度结构。比方说，产权理论大部分关注的生产制度结构，比如德姆塞茨的《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张五常的《企业的契约性质》、阿尔钦的《公司管理和产权》等等，包括委托代理理论，都是讲产权如何安排以提高效率或降低成本。甚至，威廉姆森也是基于资产的专用性、不确定性、交易瓶颈等来思考生产组织形式的选择。正是这一系列文献的追随，使生产组织及其制度安排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到今天为止，我们发现，从市场到企业，再到中间组织，从古典企业到股份制企业，从私有产权到混合产权，从完全合约到不完全合约等等，都在讨论生产制度结构如何进行有效安排，或者如何进行有效制度调整，使得效率达到更高。

科斯对“庇古传统”不满意，同样，我也对今天的“科斯传统”不满意。这是有我对农地制度问题的研究引发的。这就是我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

二、农地流转：反思科斯定理

土地制度作为农村经济制度体系和农业发展的基础制度，伴随着30多年来的改革历程，一直是农村变革最原本的核心问题。但就全国总体而言，土地制度在微观方面无论经历了怎样的变迁，其集体所有、均田承包和家庭经营的大格局几乎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动。

尽管以家庭承包制为核心的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制度效果，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与农村劳动力的快速流动，以土地均分为特征的均包制却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其中，农地经营的小规模、分散化及细碎化是一个尤为突出的问题。更令人忧虑的是，由此导致的“非农化”与“去粮化”问题，已经成为国家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的重要隐患。必须高度重视的是，如果农业劳动力素质、农户生产能力以及农业经营规模都远在现代生产力水平所要求的底线之下，以其为基础的科技应用、产品质量、市场准入、维生收入、从农热情等等都将日益变得难以为继，现代农业也就因此而成为一个可求不可得的奢望。

因此，我们面临的难题就是如何在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基础地位前提下，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加快经营体系转型问题。事实上，这是整个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小农面临的共同问题。正是基于上述背景，中国农地制度正在发生两个重要的政策性转变，一是通过农地确权不断提升农民对土地的产权强度，二是通过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农地的流转与集中，从而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前提下，改善农地规模经济性，推进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型。

从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开始，我们就一直在努力改变农户经营的小规模、分散化与细碎化格局，推进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尽管经过长达30多年的政策努力，我国土地分散化的经营格局不仅没有发生基本改观，反而有恶化的趋势。1996年，经营土地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占家庭承包户总数的76.00%，2011年的比重则高达86.00%；1996年经营规模在10-30亩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0.20%，2011年则只占10.70%（表1）。

表1 农户经营耕地规模的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经营规模 | 1996年的农户比重（%） | 2011年的农户比重（%） |
| 10亩以下 | 76.00 | 86.00 |
| 10-30亩 | 20.20 | 10.70 |
| 30-50亩 | 2.30 | 2.30 |
| 50亩以上 | 1.50 | 1.00 |

注：（1）1996年的数据为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户调查数据；（2）2011年的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2013）。

为什么农地那么难流转，为什么那么难集中？于是人们做出了一个预设性判断：之所以农民不愿意流转土地，是因为农民担心他的土地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产权的模糊，特别是排他权的弱化，必然导致产权主体的预期不足，由此引发的机会主义行为无论是对产权的处置还是对产权的交易，都必然地致使产权租金耗散。由此，农地产权的“确权”即产权的界定就显得格外重要。

对此，我们能够看到产权经济学对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影响之大——因为大家意识到产权必须排他，主体必须明确，权利必须强化——所以，中国农地制度变革跟主流经济学在产权方面的主张是基本一致的。其政策重点是：第一，强化家庭承包经营的主体地位；第二，赋予农民长久承包经营权（我们在农村做调研，问“确权”以后承包期是多久？有的写着“长久不变”，有的地方写30年。问“长久不变”的“长久”是多久？农民说不知道。问地方官员，他说，听中央的。这个很有意思。当然，这是另外的话题）；第三，强化确权，特别是“四至”确权，并使之具有法律效应。农地确权最初始于2009-2011年的试点，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用5年时间在全国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确权”在本质上就是产权界定。其核心功能在于：一是减少不确定性，改善农民的稳定预期，诱导农民的长期行为；二是强化激励与约束，改善排他并调动农民内在积极性，减少机会主义行为；三是优化资源配置。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通过农地流转改善效率。

主流产权理论通常假定在产权明晰与稳定的前提下，市场能够自动解决交易问题。因此，人们也认定农地确权能够有效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并有助于农民可以放心地把土地流转出去。所以我们现在要重点讨论的问题是，确权真的能够促进农民的农地流转吗？

我领导的课题组2015年初通过抽样对全国9个省区农户进行问卷调查。9个省区分别为东部的辽宁、江苏和广东，中部的山西、河南和江西，西部的宁夏、四川和贵州（其中，江苏、江西、河南、宁夏、贵州为农业部农地确权“整省推进”的试点）。共发放问卷2800份，有效样本2704份，有效率为96.57%。在2704个总样本中，有关农地确权问项的有效样本为2177个。结果表明，农地确权并未明显促进农地流转（表2）。

表2 土地确权与农户农地转出行为的比较

|  |  |  |
| --- | --- | --- |
|  | 未确权农户 | 已确权农户 |
| 样本数（户） | 721 | 1456 |
| 实际转出农地的农户比例（%） | 21.64 | 22.25 |
| 农户实际转出农地的面积比例（%） | 28.17 | 13.09 |
| 实际转出租金（元） | 397.56 | 525.59 |
| 实际转出期限 | ≤1年 | 8.97 | 13.27 |
| >5年 | 25.00 | 22.84 |
| 农户转出农地的参与意愿程度\* | 2.49 | 2.62 |
| 意愿转出租金（元） | 776.00 | 1097.74 |
| 意愿转出期限 | ≤1年 | 7.77 | 11.13  |
| >5年 | 13.59 | 16.90  |

注\*：意愿程度是农户按照1-5分对其参与流转的意愿强度进行赋值（5分为参与转出且转出期限5年以上）。

由表1可见：（1）在农地的实际转出中，与未确权农户相比，已确权农户的参与率并未明显增加，但转出农地的面积比例却大幅降低，确权农户获得的租金水平更高（提高32.20%），流转期限则具有明显的短期化趋势。（2）从农地转出的意愿来看，与未确权农户相比，尽管确权农户的参与流转意愿有小幅提高，但其期望租金却大幅增加（提高41.16%），流转的意愿期限也并未显著延长。可见，农地确权在提升农户产权排他能力的同时，有可能因过高的租金门槛而加剧对经营权流转的抑制。由此可以推测，农地产权赋权及确权政策，并不一定能够获得农户在农地流转方面的社会认同与行为选择的一致性响应。显然，已有研究大多忽视了农地资源特性所包含的产权含义及特殊的交易逻辑，同时也夸大了农地流转的可能性及规模经济性。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农地的确权不仅没有促进农地的流转，反而会加剧对农地流转的抑制？我们有一个推断，可能与农民对土地的态度有关。

熊彼特（1939）曾经说过[[4]](#footnote-3)，“农民可能首先把土地的服务设想为土地的产品，把土地本身看作是真正的原始生产资料，并且认为土地的产品的价值应该全部归属于土地”。赋予土地一种情感的和神秘的价值是农民所特有的态度，因此农民往往对土地存在一种“价值幻觉”，正是这种“价值幻觉”带来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农民总认为自己土地的价值要比别人那块地的价值高。行为经济学将这个现象称为禀赋效应（Endowment Effect）。Thaler（1980）将“禀赋效应”定义为：与得到某物品所愿意支付的金钱(Willingness to Pay，WTP)相比，个体出让该物品所要求得到的金钱(Willingness to Accept，WTA)通常更多[[5]](#footnote-4)。即指一旦某物品为其拥有，人们倾向给予它更高的价值评价。

Radin（1982）强调[[6]](#footnote-5)，如果一项财物的损失所造成的痛苦不能通过另外财物的替代得到减轻，那么这项财物就与其持有者的人格密切相关。进而，她将财产分为人格化财产和可替代财物。这意味着，对于产权主体来说，不同的产权客体是不一样的，人格化财产相比于可替代财物，具有更为显著的禀赋效应。从农户角度来说，农户持有的宅基地、承包地是凭借其农村集体成员权而被赋予的，具有强烈的身份性特征，表现为典型的人格化财产，相对于为了出售而持有的物品（比如储备的谷物），其禀赋效应将会更高。

农民的禀赋效应还会因三个方面的原因而进一步加强：第一是天赋性。在村落集体中，农户凭借其天然的成员身份，作为集体土地的“准所有者”，从“均权”到“均包”，农地已经成为农民一种不可替代的人格化财产，并由赋权的身份化（成员权）、确权的法律化（承包合同）、持有的长久化（长久承包权）而不断增强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第二是依附性。土地集体所有与家庭承包的制度安排，决定了农地经营权必然依附于承包权，而承包权来源于农民的成员身份权。在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形下，基于业已普遍存在的社会认同，任何进入农地经营的主体，必然且唯一地只有得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实施经营权流转。因此，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使得农户的土地承包具有“产权身份垄断”的特性；第三是地理性。农地承包经营权在空间上的界定与确权，必然地对象化到每块具体的土地（表现为宗地周边的“四至”地界），农地经营权的流转也必然地表现为具体宗地使用权的让渡，因此，对于任何农业经营的进入主体而言，作为承包主体的农户就天然地具有具体地块的“产权地理垄断”特征。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推论：强化可替代财物的产权强度，能够促进市场化交易；强化人格化财产的产权强度，则可能抑制市场化交易。由农地确权所强化的人格化财产特征及其禀赋效应，是抑制农地流转的重要根源。

我们进一步利用前述的2704个样本农户参与农地流转的意愿价格，测算禀赋效应（表3）。

表3 农户经营权流转的禀赋效应测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察项 | 测度含义 | 样本量 | 禀赋效应 | 标准差 | T检验 |
| 是否参与农地流转 | 是 | 895 | 1.2007 | 2.7589 | T=-2.2031\*\* |
| 否 | 1809 | 1.5797 | 6.1783 |
| 人均承包农地面积（亩） | ≥1.8047 | 650 | 1.3406 | 0.9445 | T=-2.2296\*\* |
| <1.8047 | 2054 | 1.8452 | 9.8154 |
| 问卷对象年龄（岁） | ≥60 | 447 | 2.4310 | 11.3253 | T=2.1711\*\* |
| < 60 | 2257 | 1.2608 | 2.8394 |
| 经营目的 | 商业性经营 | 200 | 1.0425 | 0.6169 | T=-2.6909\*\*\* |
| 自给性为主 | 1888 | 1.4299 | 5.9605 |
| 土地质量 | ≥6.38 | 1079 | 1.7288 | 12.1775 | T=0.1790 |
| <6.38 | 1589 | 1.6697 | 4.1314 |
| 农地是否分散（块数） | ≥5.08 | 822 | 1.7644 | 5.2710 | T=0.2914 |
| <5.08 | 1846 | 1.6621 | 9.4324 |
| 农地是否调整 | 做过调整 | 407 | 1.5075 | 1.4802 | T=-0.4870 |
| 未做调整 | 2261 | 1.7271 | 9.0735 |
| 是否确权 | 未确权 | 721 | 1.0899 | 2.4677 | T=-2.3428\*\* |
| 已确权 | 1456 | 1.5417 | 6.4707 |
| 在位控制权 | 比较关注 | 1589 | 2.5081 | 0.4950 | T=-1.0626\*\* |
| 不太关注 | 473 | 1.5702 | 0.4440 | T=0.9381\*\* |

注：①\*在0.1的水平（双侧）上显著差异；\*\* 在0.05的水平上显著差异；\*\*\* 在0.01的水平上显著差异；②农户人均耕地面积、农地质量（按肥力与灌溉条件两个方面进行打分赋值）以及地块分散程度，均以样本均值作为分组标准；③在位控制权指农户是否关注或在意农地转出后如何被使用。问卷设计采用“比较关注、一般、不太关注”的三级评价。回答此问项的样本为2568个。其T值检验，“比较关注”是相对“一般”而言的，“不太关注”则是相对“比较关注”而言；④由于部分农户未能回答所有问项，因此每个观察项的样本量加总并不总是为2704个。

由表3可以发现：

（1）无论何种情形，农户对农地的禀赋效应均高于1，表明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惜地”与高估其拥有的经营权的价值，是普遍现象。

（2）农户承包的土地越是稀缺，越是自给性生产，务农者年龄越大，其禀赋效应将越发显著。并且，禀赋效应与农地的质量好坏、是否分散以及调整与否等方面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3）农地确权会显著强化农民的禀赋效应，再一次验证了保护农户土地权益与农地流转抑制之间的悖论。

（4）农户普遍关注农地流转中的在位控制问题。在2568个样本农户中，回答“比较关注”的农户占61.88%；其禀赋效应高达2.5081。即使是回答“不太关注”的农户，其禀赋效应亦达1.5702。

因此，可以认为农地确权在强化农民对土地的禀赋效应的同时，并没有有效地促进农地流转，我们甚至可以说农地确权不仅没有促进农地流转，反而使农地流转抑制程度加剧，使农地流转更困难。

此外，我们还可以观察到一个重要现象，即农民将土地转给不同的主体，其禀赋效应是不同的，表现出明显的差序化特点（表4）。

表4 农户对不同意愿流转对象的禀赋效应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转对象 | 亲友邻居 | 普通农户 | 家庭农场或大户 | 农业企业 | 合计 |
| 样本数（户） | 2125 | 540 | 757 | 312 | 3734 |
| 选择占比（%） | 56.91 | 14.46 | 20.27 | 8.36 | 100.00 |
| 禀赋效应 | 1.0327 | 1.2817 | 1.5190 | 1.8371 | — |

注：由于在问卷设计中允许农户进行多个流转对象的选择，故总样本大于2704个。

观察表4可以进一步发现：（1）农户的禀赋效应依“亲友邻居-普通农户-生产大户-农业企业”而逐次增强，从而表明农户的土地流转对于不同的交易对象而存在禀赋效应的差序化特征。（2）农户与亲友邻居的流转交易，其禀赋效应较低（WTA/ WTP为1.0327）。一方面，亲友邻居之间的农地流转，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要素市场的交易，而是包含了地缘、亲缘在内的特殊的关系型交易，是一种“非市场”的定价机制；另一方面，考虑到农户对“在位控制权”的重视，亲友邻居基于其长期交互所形成的“默契”与声誉机制，一般不会随意处置其所转入的农地，从而能够为转出农户提供稳定预期。（3）局限于与亲友邻居间的流转，排斥其他主体的流转进入，必然抑制农地流转的选择空间与交易范围；农地流转的关系型取向，也势必抑制地权市场发育的契约化与规范化。

我们原来总是认为农地流转是一个市场，但现在可以得出结论，这不是一个单一的要素市场，不是一个纯市场，而是一个情感性市场。

世界上有不同类型的交易，而不同的交易可以从两个维度评价。第一，人跟物的关系是什么样；第二，人跟人之间是什么关系（表5）。

表5 交易情景与禀赋效应

|  |  |
| --- | --- |
|   | 人与物 |
| 可替代财物 | 人格化财产 |
| 人与人 | 非熟人之间 | 纯市场交易 | 人格化物品的市场交易 |
| 熟人之间 | 熟人间的物品交易 | 人格化物品在熟人间的交易 |

根据表2可以将交易情景分为四种类型。在新古典经济学传统中，关于市场性质及其机理的研究，大多是围绕“纯市场交易”情景展开的。即使是现代产权理论，亦忽视了人格化财产的交易性质问题。应该说，无论是对交易主体来说，还是对交易客体而言，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同质化市场。显然，农地产权作为人格化财产，相对易于在“熟人”之间进行交易；而在“非熟人”之间，因较高的禀赋效应，其交易会受到抑制。

我们看到，有些物品是可以替代的物品，比如说一斤小麦，或者一支签字笔，就是可替代的物品。这个物品既可与生人交易，也可与熟人交易，是非感情的交易，我们可以把这种交易看作纯市场交易。如果这个物品是人格化的物品，往往易于发生情感性交易。一般来说，我们家的宅基地，可能会让我的孩子继承下去；农民的土地经营权，也大多是与自己亲友邻居进行交易。我们发现人格化财产在熟人之间进行交易，压根儿就不是所谓货币价格最大化。

可见，我们的经济学所研究的市场范围太窄，往往假定为纯市场领域，我们几乎不考虑人和人的关系，也不考虑人和物的关系。

所以，关注农地流转市场，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是能够发现不同的市场逻辑；二是能够发现人格化财产的特色的交易性质。

对此有必要重新反思科斯定理。科斯定理暗含着几个基本的假定。

第一是假定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具有良好的可分性。类似于“我的物品是随便可以买卖的，随便可以交易的”。科斯排除了人格化以及关系型交易的情景，忽视了身份性与人格化财产问题。

第二，产权主体对他拥有的产权客体是冷酷无情的。一方面，产权主体对物品（或者产权属性）潜在价值的发现仅仅依据其排他能力与处置能力所决定的产权租金；另一方面，产权主体只对物品市场价格做出反应（持有或买卖）。该定理没有考虑到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及其禀赋效应问题。

第三，产权是重要的，产权的重新分配有可能实现潜在的利益，但是这个定理没有考虑到另外一个概念，就是产权调整有不可能性的情形（农地的确权表现为“生不增死不减”原则下的产权固化）。事实上，人格化财产的重新界定是困难的。在这种情形下，讨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的空间是有限的，而必须进一步讨论其交易的制度结构。

上述的反思还可以进一步延伸出几个疑问。

第一个疑问。由于产权交易是有成本的，所以科斯说尽量减少交易成本。用什么办法可以规避交易成本呢？就是通过重新界定产权，就会使交易成本下降，所以他强调的是产权安排问题。界定给谁呢？界定给有能力的人或者有助于降低交易费用的主体。但问题是谁是这样的主体？难道发现更有能力的产权主体就是免费的？科斯没有告诉我们。科斯一方面批评了“市场交易费用为零”，但另一方面又假定了“主体能力的识别成本为零”与“界定成本为零”。

第二个疑问。我们知道资源的利用是一个匹配概念。对于一块耕地来说，它的产量的高低由什么决定的？这涉及到太多的因素。涉及到土质或者肥力，还有种子、植保、灌溉，以及田间管理，等等。农地是可分的，一块地可以分成好多小块，这在技术上没有问题。因此从产权可分性或者从物品可分性角度来讲，农地是可以细分的。一般地，从有效化解监督成本角度而言，从自我激励角度来讲，农户当然是最有效率的经营主体。问题是，耕地本身并不是决定产量的唯一因素，在有些地区，或者对某些种类的农作物来说，灌溉可能更重要。灌溉设施有什么特点？一般具有公共性。一个农户很难自己搞定，要搞定有一个办法，就是在自己的地上打一口井。问题是每家每户打一口井成本高，效率又低，因为没有规模效应。所以我们能够观察到为什么华北地区的地下漏斗越来越严重，是因为我们家庭承包以后，每家每户自己打井，就把公用设施转成了私人物品。所以对于某些可分性差的物品而言，有能力的主体不一定是私人，可能是集体，或者是合作社，或者是其他什么组织形态的。由此提出的质疑是，当一项资源不是独立地被利用，而是多种资源一起配置的时候，产权界定给谁是恰当的呢？科斯压根儿没说这个事。这在农业领域非常典型。

还可以做进一步延伸。在科斯的“牛-麦故事”中，其产权主体是明确的（养牛者与农夫），即使存在外部性，其受益或受损的主体也是明确的，假定能够识别行为主体的能力，产权调整与配置当然能够使“社会总产值”最大化。问题是，如果主体是不明确的呢？比如前述的作为公共物品的灌溉问题。又比如说，环境污染的受损主体是谁？生态保护的受益主体又是谁？在受益与受损主体不清楚的情况下，或者压根儿不知道主体是谁，那么产权如何界定？谁更有能力，怎样发现更有能力的主体？科斯不说这个事情，而是假设这个主体已经存在。所以，科斯假定市场存在交易费用之后，就别开了交易问题，而直接推论生产制度安排，这就是我不满的地方。因为，我们知道产权的重新界定对于人格化财产而言，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尤其在确权层面来讲是非常难的。所以，不仅要关注生产制度，我们还要关注交易制度。

三、关注交易制度：拓展科斯定理

我们知道，产权的可交易性不仅依赖于产权客体的特性，还依赖于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可分离程度。现代产权理论没有或者很少关注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之间的不可分性问题。如：我手上的这个话筒是我的，我作为所有者，和这个话筒之间有没有可分性，我愿不愿意把这个话筒卖掉？或者能不能进行交易？我们很少关注这个问题。

我们的难题就在于，土地是农民的人格化财产，既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又要促进农地流转，这个矛盾怎么化解？如何改善“不可分性”的产权配置效率，如何促进人格化财产的流转交易？

举个例子，你穿一件漂亮的外套，你会向一个在旁边欣赏你的家伙收费吗？漂亮的人，漂亮的衣服穿在身上被免费消费，这是不是一个外部性问题？按照科斯定理，产权应该界定给谁？应该界定给更有能力的人，或者有助于降低交易费用的主体。谁是这样的主体？衣服是一个产权客体，衣服美不美与主体有关，看它穿在谁的身上。这个例子告诉我们一个简单的事实：科斯没有关注身份性人格化财产问题，没有关注交易物是否具有可分性问题，也没有关注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一件漂亮衣服我穿出来，谁看，谁不看，谁是我需要排他的，谁是应该收费的？这个主体是不明确的，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在此情境下，能否想办法进行交易？科斯没有讨论这个事情。

因此，改善农地产权的制度绩效，必须突破科斯定理。其中，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关注：第一，在农地确权不能重新调整的背景下，继续维护农户的小规模与分散化的经营格局，不仅使得农民增收无望，而且会因比较收益的低下导致农业的副业化与边缘化。如何在保障农民农地产权主体地位同时，盘活农地经营权，改善产权的配置效率，就显得尤为重要。第二，以农地经营权的流转推进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如果不能满足农民的人格化财产的产权特性，那么禀赋效应的存在不仅会使政策目标落空，而且会因关系型交易形成小规模、分散化经营格局的复制。所以，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必须顾及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的不可分约束。

为了解决人格化财产的交易问题，或者说化解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不可分的交易问题，我们可以设想一种“迂回交易”（roundabout transaction）的情形。

庞巴维克（Bohm-Bawerk，1889）最早提出“迂回生产”概念[[7]](#footnote-6)，并由Young（1928）发展为报酬递增的重要解释机制。迂回生产是相对直接生产而言的，它是指为了生产某种最终产品，先生产某种中间产品（资本品或生产资料），然后通过使用中间产品再去生产最终产品时，生产效率会得到提高。与之相对应，也可以使用“迂回交易”概念。

从逻辑上来说，交易方式可以有不同的选择，如果交易方式A的交易成本过高，可以选择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交易方式B进行替代。问题是，一旦可选择的交易方式均不具有经济性，也就是说，直接交易具有不可能性（人格化财产即是如此），那么迂回交易将成为可能的策略选择。即：为了进行A交易，先进行C交易，然后通过C交易来促进A交易，交易效率会改善。

我们以玛丽莲·梦露那幅穿裙子的经典照片为例来说明。我们现在面临的情景是“穿裙子的梦露风姿绰约”。这是一个典型的人格化物品的交易问题。如何促进交易并降低其交易费用？

在这样一种交易情景下，存在三个关键要素：即梦露、裙子，以及穿这个裙子所展现的风姿。这里要交易的难境不是梦露，也不是裙子，而是人们正在免费“消费”的风姿。裙子是可交易物品，但不同的人穿上它，所表达的“风姿”是不同的。当然，你可以将“裙子及其梦露”一起“买”回去——娶她——但你不能排除别人依然能够免费分享“穿裙子的梦露”所表达的“风姿”。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产权细分：（1）裙子是梦露的；（2）梦露是你老婆；（3）“风姿”却是不能排他的（受益主体不明确）。

那么这种“人-物”不可分的交易应该如何进行呢？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将“穿裙子的梦露”放在T型台，不可直接交易的“风姿”就能够进行交易了。T型台就是一个迂回交易平台。由此我们得到的启发是，当产权不能调整时，例如已经确权的农地，重新调整是不可能的，但又不便于交易，那么“迂回交易”就是一个有效的替代策略。

所以，尊重农民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性并改善产权效率，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通过产权细分即农地经营权的进一步分割，改善产权的配置效率；二是拓展农户分工合作空间，改善农户的行为能力。没有经营权的进一步细分与交易，新的行为主体就难以进入农业（企业家、投资主体、生产性服务主体等），而不同主体的共同参与，形成土地与资本、土地与企业家能力的结合，由此生成分工效率，农民才有可能分享分工经济。改善人格化财产的产权配置效率，有必要拓展出新的科斯定理，即：

“科斯第四定理”——当存在交易成本时，如果不能经由产权的重新调整来改善效率，那么通过产权的进一步细分及迂回交易进行匹配或许是恰当的。

我们知道，农地是集体所有的，不可改变且不可交易（除非是征地）。承包经营权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承包权是身份权，同样不可改变、不可交易。唯一可运作的就是农地经营权。我们今天看到的几种农地经营权运作方式，比如农户之间互换、流转，或是租赁，或是把土地入股成立合作社等等，都是土地流转的不同方式。可是现实中的土地流转经常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当“公司+农户”形式出现的时候，形成了定单农业或土地租赁，但由于现实中有太多的不确定性，其经常会导致毁约问题。最近一段时间，大规模的土地租赁也出现了很多问题，租赁者亏损导致退地，使得流转主体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

相对来说，土地股份合作社倒是一个办法。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农民把土地入股，农民自己成为合作社的股东，由此能够解决由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所引起的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不可分及其禀赋效应问题。但是合作社存在的最大缺陷是内部人控制以及利益分割问题。

为此我们提出一个基本的变革方向：从经营权的流转转向经营权的细分，从农业分工以及服务交易角度切入。比如，把农地经营权细分成排他权、处置权、交易权。排他权是人格化财产与主体不可分的一个重要内容，但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能够化解禀赋效应与流转约束，农民依然是其土地的产权主体，自己是股东，能够维护其在位控制权并可以有效监督农地的使用。然后，把生产处置权进一步细分，比如细分为不同环节，如育秧、耕种、灌溉、收割等等，再进行交易。这样处理的目的是不直接把土地进行流转，而是对生产处置权各个权属进行交易。并且，处置权的细分及其交易能够诱导农业的分工。因为不同环节的农艺活动或工序，可以采用生产性服务外包这样一种服务交易机制形成外部的纵向分工。这样，农民对农地具有控制权，同时有可以在经营活动中引进更有能力的主体。这里的服务外包，不仅可以是生产性服务，也可以是管理型服务，即聘请职业经理人，或者是托管，还可以包括农产品的销售、生产资料的供应等。

由此可以设计一种迂回交易的运作模式，即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基础，兼具开放性与竞争性的多元主体合作经营运作模式。它包括三个关键点：一是存在多个农户自主协商自主组建、自由进入与退出，且不与社区或行政区域重叠的股份合作社；二是存在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竞争性职业经理人队伍；三是存在多样化的以提供“专业生产”为中间性产品（服务）的服务组织。模式的主体结构及其运营设计如下（图1）：

土地合作社

（农地产权交易平台）

多元主体

合作经营

职业经理人

（管理知识交易平台）

社会化服务组织

（生产服务交易平台）

控制权与

管理权分离

管理权与生产操作权分离

控制权与生产操作权分离

图1 目标模式的设计

从交易角度看，上述产权细分及其分工拓展构建出了三大交易平台：一是土地股份合作社形成土地的适度集中并达成土地经营与企业家经营的合作交易平台；二是经理人进入的市场竞标机制与集体谈判机制，形成了管理知识的交易平台，这有利于降低经理人进入的交易成本，又避免社区型合作社模式的能人依赖弊端。三是各类生产服务组织的进入，形成了生产服务的交易平台，这有利于化解农户与合作社的投资约束，改善农业的迂回投资经济效果，促进农业技术进步。

这一构想来源于四川省崇州市的试验。是秦教授发现的一个样本。我们已经对它进行了三年多的跟踪研究。我们将其命名为“农业共营制”实验。

崇州所探索的“农业共营制”，关键在于通过三个层面的迂回交易及其相互匹配，形成了有序竞争的自我执行机制。

1.农地产权的迂回交易：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崇州的股份合作社并不是独立的自我经营主体，而是形成土地适度集中并达成土地经营与企业家经营的合作交易匹配。其价值在于：第一，规避了农地流转中农户的禀赋效应与高昂的交易成本，一方面通过股份合作的方式保留了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的紧密联系，尊重了农民的人格化财产特性，另一方面通过保留农户对职业经理人的甄别以及生产经营的最终决策权，满足了农户的在位控制诉求与经营主体地位；第二，农户土地经营权的集中与规模化，能有效地吸引农业职业经理人的竞争性进入，通过经营控制权与生产处置权的分离，合作社由此成为农户经营权细分与企业家人力资本的交易平台，并进一步达成企业家能力与经营服务规模的匹配。

2.企业家能力的迂回交易：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农地经营权细分，形成了以提供“管理知识”为中间性产品（服务）的企业家主体，改善了农业的知识分工与决策经营效率。第一，通过经理人市场的发育与竞争机制的形成，有效降低了合作社寻找和甄别有经营能力代理主体的搜寻成本；第二，多个经理人竞标机制与集体谈判机制，能够大大降低经理人进入的谈判、合约签订、退出与接管成本；第三，土地规模扩大所激励的优秀职业经理人竞争性进入，避免了社区型合作社模式的能人依赖弊端。

3.社会化服务的迂回交易：农业生产性“服务超市”。农地经营权细分，形成了以提供“专业生产”为中间性产品的生产性主体，改善了农业的技术分工与生产操作效率。第一，降低交易成本。通过“服务超市”交易平台，能够有效降低服务交易的搜寻成本，改善服务价格的生成效率；第二，稳定交易预期。一方面通过需求的集合，不仅化解了专业服务组织因“专用性投资”而被“要挟”的风险，并且能够提升扩大服务交易范围的规模经济性；另一方面通过供给的聚合，农户与合作社能够通过服务超市所形成的声誉机制获得优质服务，并分享服务主体由规模经济与分工经济所决定的优惠服务；第三，改善迂回投资。由于专业服务组织能够获得机械装备等方面的融资与专项补贴，化解了农户与合作社的投资约束，改善了农业的迂回经济效果；第四，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农业的技术受体由农户转为专业组织，不仅技术推广的门槛降低，而且有助于农业技术的自主创新。

4.三大交易方式的互动：竞争、自我执行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一，合作社之间的竞争。由于农业共营制的开放性，使得合作社的运营绩效与土地规模、企业家能力、社会化服务质量紧密相关。一方面，合作社的土地规模相对越大，通过竞争能够聘任更有能力的企业家，购买外包服务的成本更低，从而经营绩效越好；另一方面，经营绩效越高，对周边农户土地入股的吸引力越大，能够获得更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可见，农户土地入股的竞争是改善合作社治理与绩效的重要机制。第二，职业经理人之间的竞争。职业经理人的企业家能力越强，能够代理优质合作社的可能性越大，能够获得低成本与高质量社会化服务的竞争力越高，也更有利于获得财政与金融支持、推进品牌化经营与提高市场竞争力。职业经理人间的竞争以及市场评价，有助于优胜劣汰自我执行机制的形成。第三，专业服务组织的竞争。农业服务“超市”的构建，一方面降低了服务主体与经营主体之间的搜寻、判断与监督成本，另一方面亦成为服务质量的评价机制。投资能力越强、专业化水平越高、服务质量越好、服务收费越合理，能够获得的服务规模、声誉效果、信贷支持以及政策扶持的竞争力越大，从而为社会化服务的市场拓展、服务品牌建设、分工深化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可以认为，崇州所探索的三大主体及其迂回交易方式，通过土地流转交易转换为土地经营权细分交易、企业家能力交易与农业生产性服务交易的匹配，拓展了农户获取“服务规模经济性”与分工经济性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谁来种地”、“种怎样的地”和“地怎么种”的现实难题。

我现在做个简单的总结。

1、关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问题。我主张两点：一是从土地的规模经营转向“土地+服务”的规模经营。因为确权以后形成的农地流转受到人格化财产特征的约束，以及由此强化的农民对土地的禀赋效应，其产权交易必然是低效率的。应该导向两类规模经营形式。二是以农地流转交易转变为农业服务交易。因为农地具有人格化财产特征，人地之间存在情感关系，农地流转交易是缓慢的，因此需转向服务交易。通过生产环节的分工及其“管理”外包，从而形成专业化经营主体，能够生成企业家能力，改善农业迂回投资，从而使农户分享分工经济，分享外部的服务规模经济。

2、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核心线索，在于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而分立的产权细分机制；二是多主体参与的分工与合作机制；三是迂回投资与迂回交易的组织机制。我们在第三点上做得尤其不够。

3、进一步拓展产权理论的研究。首先，应该从一般性的纯市场理论转向多元化市场理论。现有的研究是一种人与人之间不存在差异、人与物之间不存在情感的产品与要素市场。其实，市场面临更多的是不同质的人、不同质的物，以及人跟物不同情感的交易情景。我们通常讨论的是一种冷酷无情的市场交易，经济学的人文情怀与人关注还有待提升。其次，从生产转向交易的制度研究。我们所知道的新古典经济学更多地是关心生产，而非交易。我们今天看到新经济形态大部分与交易有关的，比如互联网经济、淘宝等，先不论它的好坏，但可以看到，很多制度与交易是连在一块的。第三，我主张把生产制度结构和交易制度结构结合进行互动研究。它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在理论上还有进一步探索的可能性。在我个人看来，原有产权理论的研究，沿着科斯的路已经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是时候做更进一步的拓展了。

我的汇报就到这里。请各位批评指正。谢谢！

 下面，我们请了几位评议人来参与讨论，因为时间关系，一个人10-15分钟。首先请陶然教授评论。

陶然：

罗老师讲的很好，因为理论方面的突破我现在还没有完全理解，所以我先说点实际问题再讨论理论问题。我也同意我们农地是比较细碎化，地块比较分散，这样的话转让和交易肯定就会存在一些困难。所以这个时候直接确权就很麻烦，个人认为我们这次确权比较仓促，意义不是很大，因为原来各家里面有几块地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也一直反对过快推进确权，我专门写文章讲目前这样的确权方式意义有限，原来谁家有几块地大家都基本清楚，原来也发了土地承包证，再发一次证的意义就非常有限。因为原来很多地方土地分配是远近搭配、肥瘦搭配、旱地水地搭配，原来按这个模式来分地，显然是在原来集体土地所有制下的一个平衡不同家庭利益的的折衷方法。

 我觉得最终农村土地的权还是要确的，但根据您前面谈到的一些问题，我说权要确，但要安排好各种细节后全部重新确一次。1998年那次二轮承包以后，大部分地区重新分了一次。到了现在有很多地方，高达20-30%的人口，因为家庭有老人去世和其他人口变化，有20-30%农民没地了，比如娶进来媳妇，生孩子的很多家庭就没地。现在非要推动确权的话，就存在家里面人口减少的，他不想减，家里面人口增加的想增加。那么目前总土地的这个饼就这么大，怎么办？所以这次确权肯定会遇到很大麻烦，如果按照1998年的配置确权的话，人口增加的怎么办？如果重新按照现有人口来重新确，那么98年拿到地后人口减少的那些家庭肯定不满意。我个人认为，如果按照现在这样的模式推进，这次确权除了增加工作经费之外，还会增加农民之间矛盾，农民与村集体的矛盾以及农民和地方政府之间矛盾。所以这个改革口号是很好，但是会增加很多矛盾，花很多钱，同时没有太多收益。收益低是因为确权后土地仍然不能买卖，不能买卖你确权干什么？你说可以拿地权去银行做抵押贷款。即使农地可以卖，小块土地也没都什么银行愿意贷款， 除非很大片的农地， 何况土地还不能买卖， 谁敢给你贷款？如果土地不能买卖，我给你贷款，你还不了，我还能把这个土地租出去每年收租金吗？

因此，　我认为目前按照这种模式土地确权的成本很高，收益极低，应该想办法降低成本，提高收益，我们提出来的思路是这样的，把农地进行先整理，再确权。因为农地整理基本上增加10-15%左右土地，还能让原来土地质量提高10－２０％，这是因为整理以后农田基础设施做好了，能够提高１０-15%的质量，这样就是相当于增加20-25%的耕地。这样的情况下再确权，就可以使得村里不同地块的质量也比较平均化，因为农村基础设施做好了，把饼扩大，再进行确权，　就比较好分，这就可以大大降低确权的成本。

 第二，对那些农村流动人口，就是在外面打工的的人要不要确？这次为了减少矛盾，人口流动出去了，哪怕上大学了，土地都可以不用交回来，实际上，如果不给他确，他肯定闹。你给他确的话，他在城市打工收入是农村务农收入三到四倍以上。你收入三倍以上还占着这个地，人家要扩大生产规模还要租你这个地，还得交租金，

 我个人觉得对于那些打工的人来说，他到底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土地权益，是否应该完全给他，这个确实取决于你城市里面户口改革是否推进，如果把这些人在城市里面定居的问题解决掉了，包括住房和子女教育的问题处理好，那么问题就比较好办，　而这就需要在城市郊区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允许城中村城郊村村民给外来流动人口合法盖出租房，还有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也解决掉后，那么我觉得甚至可以通过一定价格，由政府买掉这些流动人口在农村的土地，　然后无偿分给农村的留守人群。政府的钱从哪里来？　可以从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一部分，　也可以通过在城市里面城中村城郊村改造，不需要政府掏钱，允许城郊村农民合法盖出租房，这个可以创造出很多增长，而且政府还可以收点税。再加上我前面说的农地整理也可以创造收入，　前提是农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折抵部分建设用地指标。这三个渠道都可以筹钱买流动人口留在农村的土地然后再分配。关于农地整理，需要多说一下，这个和我们国家土地指标有关，各个地方拆农民宅基地建房，把宅基地复垦成为耕地，这个本身会产生很多用地指标，但实际上，农地整理也可以增加耕地，而且可以提高原来存量耕地质量，这比拆宅基地成本低的多，但目前农地整理新增耕地只能做占比平衡补不能做建设用地指标，而实际上占比平衡指标的补格远远低于建设用地指标价格。如果农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来折抵建设用地指标，而且指标可以做跨区交易的话，这样就可以带来相当一部分钱推动农地整理，当然这样需要把国土资源部的计划指标逐步取消掉，用市场化的指标取代计划指标，这个可以带来部分指标收入，部分用来做农地整理。如果还多了一点，就可以配合城市郊区土地制度改革政府所抽的一部分税，以及政府财政收入，　来购买到城市定居的人留在农村的耕地再分配给农村剩下的那部分人群。如果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再允许土地买卖，确权的成本就不会那么高，　收益也会很大。

当然刚才您也提到一个问题，这是目前土地流转存在非人格化的交易，这个可能是存在的，但是我觉得现在新一代这种情况越来越少，哪怕中年农民工在城市里面能赚点钱，他基本上就不会留恋故土。如果能把我前面提到的这套机制建立起来，那么非人格化市场就会逐步出现。非人格化是说，　你由于非经济的原因非常在乎这个土地，你死活不卖给我，但是只要市场大了，　别人也可以卖给我，所以关键是把这个市场做厚。通过制度改革这个市场就会逐步变得非人格化。但是前面这些改革要做到。

 你前面提到最后要通过入股方式解决未来农村土地问题，农民也要专业化，这肯定也是未来方向，但是这个方向前提是大量的农民工，至少现在两亿农民工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在城市定居下来。让这些人口从农村走出去。我们国家劳动力里面还有30%是农业劳动力，农业占GDP10%，劳动力占30%，就是说农业生产力是非农生产力的的三分之一。如果未来改革好，农业占10%GDP，最后只需要10%的劳动力就够了。换句话说就是现在2亿多现有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再加上20%劳动力，也有一亿多人，都得从农村迁移，　那么您那个方法是可以实现的。，那时候人均占的土地多了以后，自然而然农民就会组织起来，当然也需要通过农会，是不是一定要通过专业化的公司？我觉得可以再讨论一下。我们看台湾农会起的作用很大，农会提供很多专业化服务，就像我们现在的收割和播种都是有专业化服务。如果专门聘经理，或者搞这种公司，一般得有高附加值的产业。但是我节得大部分农区可能就是大田作物。这个东西没有相当规模可能也不能赚钱。

但如果按照您的说法，在目前阶段直接入股，那么这个入股一定程度上就是把很多农民拴在土地上面，当然也可以到城市里面，他做股东。这里面涉及到一个分配的问题，如果在城里面打工的话，我如果能够定居下来，就不应该在给他们农村的收入了。在农村剩下那部分人，我们目的是让他人均占有土地更大，他的收入能够高一点。您刚才讲这种合作化的机制，到底有没有一些成功案例？我们有没有这样的机制？包括我们地方政府的治理体系，能不能容纳这个东西？比如我们现在为什么不愿意搞土地私有化？按道理农村土地应该可以买卖，为什么坚决不允许买卖？到底政府是什么考虑？因为原来在税费改革之前还好说一点，因为要收税费，还要完成各种计划生育工作，你要是不听话，下次就动动你的地，不给你承包了。现在村干部工资都靠上面发了，也不收费了，计划生育工作也不需要那么多人了，你不需要惩罚他了，这种工作压力在减少，为什么还不允许买卖土地？原来说集体所有制是维持共产党在基层的经济基础，　那么现在不从农地里面抠钱了，甚至还要补贴，还需要村级组织通过控制土地来解决这个问题吗？必要性不大了。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政府还要控制土地不允许买卖。

 主持人：

 谢谢陶然教授。第二位评议人是聂辉华教授。

聂辉华：

谢谢张老师。刚才陶然教授从现实角度来讲，我稍微提一点不同意见，主要是从理论分析角度提一些自己看法和建议。我自己也是世世代代农民，做了十几年农民，对农村比较有感情，罗老师说这些我都感同身受。但是从理论上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我觉得可能还有一些方面有待完善。我主要从五个方面来讲：

 第一个是逻辑方面。罗老师的逻辑是：在农业经营中很多农田的承包权或转包权没有交易，原因就是因为禀赋效应，禀赋效应是和确权相关的，确权的农户禀赋效应越强，交易概率越低。我觉得这个逻辑链条有点薄弱，为什么非要不断交易呢？是不是交易就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可以做一个比较，比如说发生交易的地方和不发生交易的地方相比，如果交易的地方效率高，这个可以探讨。如果交易的地方比不交易的地方效益低，这个问题就落空了，就是空中楼阁。

 第二，能不能识别确权和禀赋效应的逻辑关系。如果我们做一个严格的逻辑推理和识别的话，要像计量经济学那样，对照组、处理组所有东西都是一样的。换句话说不能只看一个人确权或未确权，就认为它会直接影响到这个禀赋效应。因为也有可能是其他条件，比如说是否确权有可能是选择性的。比如说是这个镇的试点工作，我在这搞。还有我选条件比较好的地方确权，我选意愿比较强的地方确权。既然您有这么多的数据，有200多户，应该做计量经济学回归。

罗必良：

 我们已经做了。现在我们做另外一个事情，我们上个月在广东做三个县，有三个县还没有开始做确权，我们现在开放这样的方法，随机的，我们准备跟美国康乃尔大学做RCT的实验比较，这个做的更实，因为现在很多还是设想。

聂辉华：

 在研究方面如果这样做会更完善。

 第三，我觉得这个情况可能不会这么严重，比如在我们村，我这么大年纪的都出去打工了，他们要么在城市买房，如果不在城市也是在县城买房，他们儿女不会在农村住。以前是赚钱之后就回农村盖房，盖了以后没有人住。所以这些人将来会愿意出让他的转包权，这个情况会缓和。还有不知道您统计是名义上转包还是实际转包？比如举个例子，在我们村里转包是不进入正式交易，就是私下转了，一般就是亲戚转亲戚。

罗必良：

 大概是60%几。

聂辉华：

可能已经有比较高的实际的土地集中，但是从政策数据上看不到，而且你调查他不会同意。比如我父亲把我叔叔的田都承包过来，但是你问他，他不承认，他只会说是帮忙种一下，所以我们会低估这个比例。

第四，我重点讲一下，我觉得您提出的分析框架很有意思，就是您把交易分为两类，一个是人，一个是物。人是分熟人非熟人，物是人格化的物和非人格化的物。熟人之间人格化交易是土地交易，人格化交易导致土地不能像正常商品买卖，因此科斯定理不能正常应用。我对你这点稍微有点不同看法，也不同意秦老师的判断。两个方面，第一，经济学中讲的商品肯定是典型的商品，一种包含了各种要素的商品，这个商品怎么说呢？举个例子来说，以土地交易为例，为什么把土地卖给熟人呢？是我不太信任这个制度，我对契约实施没有把握，没有信心。我卖给别人，万一生人违约怎么办？万一政府不认可这个交易怎么办？等我将来有钱又想买回来怎么办？做不到。只有熟人之间可以保证这样交易自由。所以很多时候我们看到中国人交易在熟人之间发生，这个很正常，因为熟和不熟反映了制度环境，本身就是几个特征的体现。我之所以卖给熟人，有可能便宜一点，但是风险小。所以卖给熟人这个事情本身有意义，也可以说是现代经济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但是学术上这一点是没有新意的。因为我们分析经济学的商品就是一个向量，已经把时间、空间、人物、情感、文化全部浓缩在里面了。所以如果你想说这个里面更多的是文化的因素和制度因素影响交易结构，影响交易效率，这个我同意。

第二，其实不是没有人做过这类研究，我可能说的不是很确切，昨天晚上看了您的文章。您的文章最新的文献是1990年的，但是没有以后文章。但是制度经济学包括契约理论、产权经济学在1990年以后发之后多变化，尤其在定量研究和模型研究。比如Oliver Hart作为企业的产权理论和契约理论的创始人和领军人物，他2008年发表了一系列文章都是重新用行为经济学方法思考产权和契约，包括产权怎么内生化，另外从宏观到微观，制度经济学有很多进展。但是我很遗憾的是很多学生或学者，我不是针对您，仍然把眼光停留在上海三联出版社出版的一系列文集上。如果您想说这个东西有理论创新，就必须跟现在新的文献链接起来。举个例子，普林斯顿大学有一个印度经济学家Dixit专门研究习俗与交易的关系。因为他是印度人，他知道亚洲国家很多地方法律不健全，这个时候他想看文化和制度是怎么影响交易的，他写了好多这方面的文章。他最近出了一本书，人大出版社出版的，叫做《法律缺失的经济学分析》，其中很多篇幅就提到在法律缺失的情况下用人格化交易、用文化支撑可以走多远，它如何导致价格的变化，甚至后面影响到制度建设。如果把这个放在一起比较一下，可以更精准的找到您这个文章的创新点。不管怎么样，我认为从这个角度思考问题是很有意义的，因为我们有时候想当然的把欧美自由市场假设搬到中国，而忽略中国人格化交易背后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但是怎么比较好的放在经济学框架下加以提升，我觉得这是很有意思的工作，值得探讨。

 第五，关于解决问题的方法。您的意思是如果让集约化经营，做现代农庄，希望出现高度细分的要素市场，包括把知识和管理引进来。我担心这个是不是有点理想化了？我认为现在更重要的是找到市场。包括您刚才批评科斯，科斯没有说谁应该获得这个产权，其实科斯也好，不完全契约理论也好，他们都认为产权应该交给最能够产生价值的，或者产权应该配置给最有能力的人，让他产生最大价值。这个没有问题。但是为什么他们不担心找到这个人呢？因为西方市场是完善的，市场可以帮你找到，但是中国市场不完善。比如说近年来发生一个激烈争论，就是资本到底应该不应该下乡，最后结论是不应该下乡。大家担心如果土地流转向城里人开放，多少城里人想当地主呢？所以最后是最有钱、最有信息、最有关系的人把地买过来了。这样大家担心这样会不会导致并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这样农民权利可能被侵犯。这个市场必须逐步放开，只有农村市场向城里人放开之后，您说的的知识的要素和管理要素才能融进去。如果只是在农村流转的话流转不起来，就像您说的在农村又有知识、又懂管理，他就不在农村混了。所以我们搭建一个有序的市场，对城里人开放，这样我们就可以慢慢找到专业知识的分工，同时也可以一定意义上以入股形式也好，合作社形式也好，保护农民权益。当然我同意您的判断，农民真是把土地完全人格化，而且越老越这样。所以下一步交易仍然是不完善的，农民的土地契约很有可能是不对等的，就是农民对土地产权的优先程度要超过普通商品。普通商品卖出去不能反悔，但是也许我们相当长时间允许农民卖出去以后有赎回权。这样推下去的话，以后会实现一个集约的农业。

 我非常赞成科斯在诺贝尔经济学奖领奖时的标题，就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我们让制度结构完善起来，这样农业集约生产的效率化就慢慢可以实现。

 主持人：

 聂辉华教授对罗必良教授怎么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很有意义的建议，值得罗必良参考。

 下面请路乾博士评论。

路乾：

 我是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的路乾。我想就您的几个概念进行评做一个您主要的几个概念，一个是禀赋效应、保障、装置、越位生迂回这些概念都是比较新的概念。我们引用概念可能需要几个比较基本的原则，第一个，这个概念是不是是否济学概念，还是表面概念？第二，这个概念是否真实反映了现象的规律，一些深度的还是表象？第三，概念是否与其他概念的关系，与既有理论关系。第四？这个概念解释是全新的还是被既有概念可以解释掉？这几个角度我想还没有达到这个层次。

 第一，您讲到禀赋效应。您举了一个例子就是农民的往外卖的价格要远远高于他自己收入价格，您这是一个定义，您觉得是农民有这个禀赋效应，然后给把一个定义，这不是对其他概念可以镶嵌的概念。就像保障一样，我们觉得农民有保障感，这是我们学者观察，我们觉得农民有保障感，但是不一定是所有农民都有这个保障感。有可能是所谓禀赋效应是内生于其他市场范围、市场的厚度、文化、年龄等等的因素。当这些因素如果发生变化的话，可能这个禀赋效应，你所谓这个概念就不存在了。比如大量抛荒的情况下，城乡接合部的土地就转让比较频繁，很多农村抛荒，包括刚才陶然教授讲的，还有那些聂老师讲的，可能他是内生于其他很多因素出来的表现，一种表象是一个真正的概念和真正的现象。

 第二，您讲的禀赋效应似乎强调了人和物的关系，但是很可能他是内生于我们制度安排的，尤其是我们的集体所有制，我们的市场交易制度，他本身就提高了产权确权的成本。我们现在的产权确权只是我们给农民颁一个证，不是科四个边界明晰了，斯意义上的确权。科斯意义上的确权是与市场交易联系在一起的，产权界定、市场交易形成条件，产权有契约的成本，确权收只有益高于确权成本的时候确权才会深化，确权收益取决于市场范围和市场厚度，本来是和市与关的。但是在我们经济所有制下，确权就是困本来难的，就是有确权成本的，这个确权和科斯意义上的确权不是同一个同样的就是实质产权和名义产权的概念，是名义上的确权，但是不代表产权是明晰的，因为我们所有制的安排。所以这个禀赋效应可能需要考虑很多因素，与其他概念关系，市场的关系，和私有的关系，还有不同范围关系，城郊、远郊的关系，所以这个概我感觉念很难说是一般性概念，我们看到大量抛荒的情况，农村如农民土地有感情，为什么出现抛荒的情况？现象？ 第二个比较重要的概念是装置、迂回交易的概念，您用这两概念说科斯强调确权而没有强调交易。而科。但是实际上科斯很重要的概念是交易费用，从他企质的文章一开始就强调和约选择和和约安排，和约选择和和约安排本身就是交易的概念。到张五常在八几年的时候的文章讲企业和约效应的时候，包括科包括科斯早期文章已经很清楚了，问题本身不是生产和交易的区分，而是不同和约安排的区分。当你这个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足够高的时候，你可以外包，你就从要素市场变成产品市场，购买别人的产品，就产生交易了。题不在于生产和交易区别，而在于你选择什么样的和约安排和和约产和约选择同和约安排和和约选择，到底是产品市场和约还是生产和约，取决于当时当地的交易费用高低，所以是交易费用概念，没有必要区分生产和消费。所以您这个是倒退了，张五常已经说生产和约的文章的很清楚，您现在再说生产和交易，已经脱离了和约的理论。

 所以装置和迂回这个概念是否有必要，这是一个问题。 第三个第三，您讲的供应制，实际上就是生产的分工加和约安排，这个也可以被和约结构解释，只要把交易费用明白就可以了，我觉得没有必要搞这么复杂新的概念。另外您讲的人和物的关系，产品有很多特征，比如说是有人的感情因素在里面，还有时间和地点各个特征，这个特征导致有会交易交易的时候费用，这个。长时很久以前就讨论过，60年代的阿尔其诺（音）的文章就讲写过一个产品有很多维度、很多特征，这个时候就很难匹配，很复杂。所以这个时候可以产生很多节约交易费用的组织和和约安排，其中有货币，货币就是降低了不同特征产品匹配的问题，这种思想已经讨论过了。你只不过是把这个特征当中有一个东西拿出来，人和物之间一个特殊的特征，然后你似乎要把一个一般性问题变成一个特殊性问题，你是这个角度，但是还是没有从特殊变成一般的问题，如果从产品特征来讲，已经有很多的大师讨论了。 最后，我想什么样的理论创新才是理论创新？其实很多理论是因为我们对固有理论，大师的思想没有把握好，所以我们认为是创新，还是真的是理论创新已经是过去没有解释的。我个人理解很多研究、创造，包括美国和中国的，未必把大师思想真的是完全吸收，然后创造新的理论，这个理论可能与已有理论概念和理论体系框架关系可能还需要再深入的发掘。

主持人：

 谢谢路乾对罗必良的批评，到底是对科斯理解不够，还是怎么样，这个问题还可以讨论，怎么理解？个人有个人的理解，至于理解的对不对，大家可以进一步讨论。

 下面有请刘业进博士评议。

刘业进：

 感谢罗必良教授给我们做了一场很精彩的报告。刚才我也很有幸听到辉华兄和陶然教授的回应和评议。我在听的时候也感觉到有些类似的想法。首先我还是非常赞赏罗必良教授深入到经验层面去看制度经济学问题，去看科斯定理。具体的农地制度经验层面，包括林地制度，我知道北京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有一个系主任是做林地的，林地里面制度安排、契约方式也有七八种、十几种经验，《制度的经验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出了这本书，就是如何把制度经济学、科斯、诺思这些人的东西，契约具体过程、具体领域深入研究。不管结论怎么样，理论有没有创新，但是经验研究在做，我想罗必良教授这一点是持续十多年了，在这个领域里面深耕，我原来也给你做了一个长篇评议，在那个时候你就一直深耕这个领域，做了很有价值的经验研究。这一点我是很赞赏的。

 第二点，你今天的第四推论也好，张老师说的模式定理也好，实际上没有推翻原本科斯定理，原本科斯定理说当产权在两个有争议双方清晰界定的时候，如果交易成本为零，产权无论界定给哪一方，资源配置总会达到最大值的配置上去，他们可以通过各自谈判，产权怎么界定没有关系，这是科斯定理原来的含义。你提出的科斯第四定理没有推翻原来的科斯定理，是否有新的发现？是否有新的补充呢？我这里想是不是有这么一种可能性？就是中国的农地制度变迁中间过渡状态，你看到它的矛盾，然后把一个中间复杂的状态一般化、形式化，提出一个定理出来。事实上这只是一个制度变迁的中间状态，还有大量制约因素。比如我们的公共服务，歧视性的公共服务制度，户籍制度等等。以及农地不能自由买卖，刚才聂辉华兄讲到，如果整个市场开放，城市人可以去农村买房子、买地。假如说讨论的背景变了的话，你遇到的那些矛盾还有吗？交易困难的东西还有吗？是不是可能把一种中间状态一般化了？

 再就是你说找到有能力的，这个有一定的误导性，科斯定理并没有说找到有能力的，而是说在其他参数给定的情况下，资源配置最优，养多少牛、种多少耕地比例，以当时市值算肯定是市场最大值，至于谁操作的？是企业家做的，我们不关心这个人是谁。这是一个发现国家。所以这是一个发现的过程，哈耶克讲竞争是一个发现过程，当我们深入到这个竞争过程，至于是什么人、什么组织，发现最好的组织、发现最好的制度、发现最好的耕作制度、发现最好的种子，所谓都是发现，所有都是在给定竞争的条件下，这个发现才有可能。而具体的发现过程不需要我们关注，因为企业家精神根据利润信号，他会捕捉这个机会，有制度企业家，有传统意义的企业家，他会根据利润信号和价格信号捕捉机会，他就会发现你讲的很多制度安排、契约方式，土地银行、土地入股等等，组织形式发现、契约方式发现，都是在我们给定一个制度背景的话，你允许他竞争、允许他发生的话，这个竞争过程就会起作用。所以配置给有能力的人不是重点，而是保障发现程序起作用才是重点。就是相关的制度条件要具备。

 第三个问题，你提出了一个很好的概念，就是人格化与非人格化，但是我更想在一般意义上使用这个东西。现在农地出现非人格化交换，导致交易受到约束，但是这种人格化的财产多的是，比是再婚市场，结婚好几年离婚了，这个是有感情的，一日服气百日恩。还有二手车、二手房、宠物，这些市场运转的很好。所以我们马上可以找到运转的很好的有依赖现象的财产。再婚市场、再择偶市场都是典型存在依赖现象的。但是我们丝毫得不出我们要去迎合非人格化财产交易的相关的永久性的制度安排，我们就是要把人格化交易变成非人格化交易，我们就是要创造条件，让农地非人格化，而不是我们迎合这个所谓中国的国情和民情，如果中国国情不对，真理是对的，我们要服从真理，而不是服从中国国情。如果中国是讲人情世故的，我们也改变不了真理。真理是什么？诺思的表述，在万年以来，不管哪个地区，两河流域、中国、埃及，非人格化的过程是所有先进文明根本的转变，非人格化过程不仅仅是房子、城市里面的土地，还要伸展到农村去。所以非人格化不利于交割，不利于市场资源配配置，我们就要使他非人格化。比如社会保障全国通用，你心无所系，离开农村也没有关系，我放弃土地了。还有与此相关的我们要有大方向意识，汪丁丁教授经常讲什么东西是重要的，对重要性的感知。我们有一个明确的大方向，大方向是什么？就像陶然老师讲的，将来10%的人口占据中国广袤的农村，他们只占GDP10%以下，甚至10%以下的人口。如果在这个情况下，我们还需要为了他找到一些考虑非人格化等等因素迎合中国特殊国情的制度安排吗？所以如果资源配置不能达到优化，交易受到约束，发现过程未实现，我们需要创造包括社会保障制度、户籍制度，包括城市规模的扩大，我们都要解放思想，让农地最终可以交易起来，非人格化的交易起来，我们相信市场有一个发现过程，竞争作为一个发现过程，我们认为一万年以来真正改变是非人格化交换对人格化交换的战胜和扩张。

 这样一来有点推翻你的想法了，我就是这么想的，当然也不一定有道理。我们要看到，既然现在耕地这么麻烦，又不敢私有化，就像陶然老师讲的，又不搞计划生育了，又不收农业税，还要集体所有制干什么？大的方向是什么？大的方向是讲话只有不到10%的人口和不到10%的GDP对付那个东西，我们能为他量身订作一个定理吗？不可能的。我们相信科斯以来、诺思以来的一些动还没有被证伪，至少非人格化的东西没有被证伪。所以，我们有些东西存而不论，耕地先不谈，不要确权，维持现状。咱们能不能把宅基地私有化，面向中国人，甚至面向全世界可以交易，农村宅基地也可以有管制的宅基地私有化。小产权已经做起来了，深圳30几年的高楼，跟大产权是一样的，我们能不能让他合法化？这些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以保守主义的智慧予以承认、追认，并且有效推进。我们耕地随着整个经济体系、收入结构根本转变，他占GDP贡献10%以下，他就业人10%一下就不成为问题。当90%的人口，90%的GDP都在城市的时候，农村自然而然就发现有解了。所以你所谈的问题是给定制度条件演化运作的解，而不是我们设计一套。一个解和一个游戏的制度安排的设计，解和规则是不一样地，两者性质是完全不一样。所以你那个是解，而不是基础性规则本身。我们还是要回到世界先进文明检验的规则，而不是质疑他。所以我强调科斯还是有效的，诺思非人格化交换根本强调还是有效的，我们要有大方向，大的感知，看到中国未来城市化和进程不可逆转，私有产权、民主法制这些东西不是创新的时候，是重新真理的时候。

主持人：

 谢谢刘业进教授，中间状态、过渡状态，中国很多事情都是过渡状态，过渡状态是不是需要料理论上进行探索？还是可以讨论的。

 下面还有一点什么，大家有什么问题和评论都可以发表。

郑振源：

 今天罗教授讲的问题是当前农业生产的一个关键问题。所以我今天过来听一听。为什么农地流转是当地关键问题呢？因为今年农业很困难，困难在什么地方？不是粮食少了，困难在于粮食太多了。去年一年生产6.2亿吨粮食，但是还进口几千万吨粮食，除了大豆以外。结果搞的我们库存消费比达到70%，前所未有的高比例。这么高的库存量，粮食系统大量亏损。今年开始，不要农民生产那么多粮食，把玉米价格降下来，降了20%，要大家少种玉米，减少玉米种植，玉米是高产的，不种玉米就种其他产量低的作物，所以农民也受损。所以这个造成很大的困难。

 什么原因造成这个困难呢？就是我们的的农业生产，劳动力生产率太低。我们农业生产是一户经营5.8亩地，还分成五六块，没有规模经济，因此他的生产成本很高。生产成本高，必须提高粮价，农民才有生产积极性。粮价提高以后，就没有竞争力了。尽管你生产的多了，国外粮食还要不断进口，就造成这个困境。所以当前要解决农业困境根本出路就是提高农民劳动生产率，这就要扩大经营规模，就要提倡农地流转，把农地流转到重量大户手里面，让他们有规模经济，降低成本。所以你讲的问题是当前农业生产的的关键问题，农业必须走这个路。所以今天我来听听。

 为了促进农地流转，说农地流转不是很确切，实际上农地不能扭转，扭转的是承包经营权，还不是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也不是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你讲的是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问题，中国的农地确权怎么确？原先土改的时候说土地私有，后来高级社集体所有，后来变成人民公社所有，人民公社又不行，太大了，又改成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所有权是这么确定的。公有公用的集体所有权又不好，生产权衡不好，因此80年代的时候搞成联产承包责任制，在集体公有土地上确定了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怎么分配的呢？是在村里面平均分配。所以我们这种确权方式用科斯定理怎么解释？或者用科斯定理来说我们这个确权方式有什么毛病？应该做这个解释。所以不能简单套用科斯定理，科斯定理是为了解决外部不经济问题，确权是确定给谁有利，我们确权不是这样，我们确权是看怎么对生产有利。所以这个跟科斯确权的产权的产生不一样。所以如何用科斯定理解释中国确权，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刚才听到你讲确权对农地流转不利。把三权分置，把承包经营权拆成承包权和经营权反而对流转有利，这个怎么解释？我不大理解，这个我听到的一个新鲜观点。三权分置中央已经确定了，我认为对总体流转不利。为什么不利？在土地承包法里头已经确定了农地流转有五种方式，互换、入股、转包、出租、转让。前面两种都不是交易方式，后面三种是交易。两权分置把承包经营权拆成承包权和经营权，承包权是什么权能呢？有什么权利呢？应该是有占有、使用、收益权。承包权是什么权能呢？就只剩下剩余索取权了，只剩下一个收租的权利了。所以这样拆了以后，稳定承包权，搞活经营权，实际结果就是稳定了承包权、固定了承包权。承包经营户有了承包权，他就可以不断提高租金，现在租金提高到多少？华南大概是500-1000多。这样高的租金，把那些经营户取得的规模经济效益都变成租金给承包户拿走了。结果经营户必须把耕地非粮化，种经济作物，赚挣钱的作物，或者非农化，干脆搞小产权房，这样才有利。你讲固定让他种粮食，他是赔钱的。所以对粮食生产是不利的。现在租金高到什么程度呢？经营户赚不到钱了，结果跑路了。

罗必良：

 前一段是报道一个自杀的。

郑振源：

 现在这个情况很多，租金付不出来，甚至不给租金，搞的承包户鸡飞蛋打。所以这个方式是不利的，应该提倡什么呢？提倡转包。所谓转包就是我把地给自己的亲朋好友，就是早就农村里面自发创造的交易方式。这种方式有什么好呢？因为交易对象是亲朋好友，所以我收的租金低，但是有一个缺点，就是不签合同，口头上说今天把地给你种了，就行了，没有保证。所以把转包方式规范化，这是一个很好的做法。

 第二，提倡要转让。所谓转让就是把承包经营权交换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然不是无偿交，是有偿交，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包给另外的人，另外订合同，这样比较有利。所以这是我的看法，我写过文章对三权分置提过不同意见。所以怎么样能够促进承包经营权流转，这是很大问题，希望罗教授提出更有利的方法。

吴思：

 听罗老师讲分析的很细致，而且有启发，有眼睛一亮的感觉。我对这个领域既缺少研究也没调查过，零零碎碎看了一些史料，我想从史料角度提供一些猜想，和你刚才说的结构不同，这是外行人做外行评论。

 我看到的史料是在任何情况下，土地交易都应该存在。像刚才刘老师说的非人格化的走向，其实市场交易就是市场交易，没有什么人格化不人格化，如果他有人格化，他会体现在价格里面。比如说聂老师刚才说到的赎回，中国的的土地交易在历史上的常规是几十年、一代人的过程，我把土地卖给一个人，我随时是有赎回权的的，如果不赎回，我会要更高的价。那是绝卖，一开始说卖是一个卖，我隔一段会找你，我说价又涨了，或者我赎不回，你是不是给我补点钱。一直到三次之后，最后还要签一个绝卖的契约，这个土地交易才算人家不来找了。因为对他们来说这个土地就是命根子，就是好这个吃饭，我要把这个卖了，既对不起祖宗又对不起后代。而且一定要挑自己卖起来有优先权的，我的亲戚是第一优先，邻居是第二优先，外村根本不允许买，在种种限制下有一个价格，最后我们把这个绝卖看作一个价格，把一开始赁出去，或者第一次卖、第二次卖，每次价格不一样，后面找补完了之后，跟最初价格是不一样的。我觉得这些复杂的关系都体现在这种价格之中，这是中国历史上传统就是这个样子。我们就可以认为同是一种交易，一种市场，他划定了不同的市场，形成了不同的价格。我想的不那么清楚，我觉得在价格中已经体现了种种特殊性，他就是一个交易而已，但是既使是卖给不同的人，就像刚才聂老师说的有赎回权，卖给谁都有赎回权，越是亲戚，赎回可能性越高，或者赎回成本越低。

 第二，即使不允许交易的情况下，交易已经会有。比如旗人进来之后，他们有庄稼，但是他不种地，只有汉人种地，所以汉人愿意出更高的钱买地，所以出现大量非法交易，到乾隆的时候发现大量旗人没地了，都卖了。震怒之下了一个命令，全收回来，就收回来了，但是这个过程推进很困难，还是要找补一些钱。就是这种政治上、法律上的禁令马上体现为价格，将来旗人还会买自己的地。将来汉人买地的时候说再收怎么办？你卖那么高的价格不行，当年用什么价格补给我的？补的很低，我要把这个风险考虑进去，于是又一个市场形成了，这个市场价格包含了乾隆收回土地补充的钱，这个风险加进去之后开一个价。在禁止土地买卖的情况下，仍然是交易在形成，而且在价格之中包含了风险信息。这是我提供的一点历史情况。

 在这个历史情况下，交易仍然活跃，我们现在交易成本起码卖旗田差多了，比起家族优先、邻居优先，比起那个的家族观念淡多了，都变成核心家庭了，仍然交易不活跃。过去所谓千年田八百主，那么活跃的交易，到现在我看你列了是13%，这么少的交易量，或者2%点几。我觉得这里可能需要寻找另外一种解释，我能想到的解释，完全是瞎猜，就是交易一亩地，五亩地一家人还分五块，即使卖了这个地，转让给别人，别人肯出的价很少，因为土地收益至少在淮河流域每亩净收益就是五六百块钱，你能卖多少价？如果只允许种地的话，里的市盈率就算20倍，几千块钱。几千块钱我就卖了这个地，收益很小，交易成本呢？交易成本规定，但是交易收益太小，犯不上用几千块钱折腾，所以交易不活跃，我不折腾，放在这荒了也没事，就是一亩地几百块钱，我卖就是几千块钱，高了没有人买，低了我不愿意，而且这个土地还有社会保障的意义，就像温铁军讲的社会保障最后一道。如果有这个价值的话，他更犯不上卖几千块钱保命的东西，所谓的养老保险或者是失业保险。我觉得这种解释可以解释交易不活跃，或者人们不愿意克服这个麻烦付出交易成本获得那么一点系微利。我觉得这个是更合乎我猜想的人性。

路乾：

 问吴老师一个问题，刚才吴老师举的五亩地五块地，很有可能一个原因就是集体所有制下，土地是要重新分配的，重新分配的田有优、良、差九等，肯定不是一家都是好田，一家都是坏田，所以导致这个土地很分散。土地分散情况下交易就没有意义，这可能是一个原因。我想问一下您讲的过去传统的农田有没有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的习俗？

吴思：

 没有。

郑振源：

 刚才你说确权反而不利于土地流转，这个要分析一下。国土部和农业部现在正在做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为什么要做这个？现在承包经营权，哪块地不清楚，一个是互相之间有纠纷。第二个就是妇女的承包经营权有没有？这个问题搞不清楚。第三个就是面积不准，原来发包面积和现在土地调查面积不一样，多了。

罗必良：

 多20%。

郑振源：

 多了怎么办？多的不是地多了，是帐面数字变化了。所以把原来承包地面积改一改就行了。所以确权问题是这个。确权以后，你所谓的不利于流转，是稳定的只有出租一种流转方式造成的问题。固定了只有出租一套方式来流转承包经营权，承包人就有权利年年提高租金，搞的经营人经营不下去。研究一下为什么承包地租金年年涨，涨得那么高，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希望你研究这个问题。

吴庆：

 这个问题也是我关心的，就是确权以后为什么流转更少，因为这和我们理论是冲突的，非常需要一个解释。当然我们也可以做一个猜测，会不会现在土地确权不够好，但是交易更多，这并不是因为农户作为交易主体发起流转，而是我们乡镇的各级政府发起，反倒流转更多。如果是这样的话，还有一个比较，就是土地没有确权，但是由第三者发起的流转更多，但是我们对他的效益也需要做一个评价。

 另外一点，首先我说我今天是学习的，我并不是研究土地问题，但是我很有兴趣，我来听。听了以后有一个感受，我今天提到的问题其实在别的领域里面很多存在，比如我研究金融更多，在金融领域里面，就像刘业进说的那样，我们金融产品也存在人格化的特征，很多金融产品都存在着人格化特征。举一个例子，股票都是，每个公司都不一样，他具有一种类似人格化的特征。这是一个普遍性的事情。我个人觉得我比较同意刘业进和聂教授的说法，我们经济学里头有另一套思路来分析这个问题他就是一个复杂的合同，就是一个复杂的交易。比如土地这个问题，他不只是一个谁拥有这块土地的问题，在使用过程当中，他还涉及到很多的权利比如说有些人使用这块土地，他还会加速这块土地的折旧，或者有人有他就会让这块土地更贫瘠，而一些人用就会让他更肥沃。所以这是一个复杂交易，在复杂交易的情况下，我们的的农户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之间没有负责的合同，所以他宁愿跟熟悉的，信得过的人交易，这样他之后还有能力去干预后期的土地的使用等等，所以我更愿意把它理解为复杂的合同。

 第三，您提到禀赋效应的事，您得出结论是熟人之间交易价格更低，我觉得这个可能是一个有选择的结果，比如同村的人，熟悉的人里面也有坏人，出让一方可能会把这些坏人屏蔽掉，你调查的时候这个人回答你问题的时候，他根本没有考虑这些人。我们理解价格，价格是合同当中重要的部分，在定价过程中，有一部分合同完全就在你调查之外，没有被调查到，所以你看到是这样。关键问题就是信息充分，这也是一个考虑因素。

主持人：

 这个讨论确实有很多问题，比如刚才说的，确实有一些理想状态的东西，但是如果理想状态达不到怎么办？我觉得恐怕也需要来研究这些问题一些国度形态需要分析，需要讨论，没有过渡形态，我们过不去。所以我觉得这个问题是有意思的，人格化的产权问题，同身份制度是有关的，但是这个问题在我们现实中间是存在的。所以怎么办？这个人格化产权如果推广起来还有一些其他的东西。所以如果说我们一下子达不到那个目标，比如要过河，要不要架一个桥，要不要造一个船。我觉得这些问题确实需要研究。比如说现在农地交易问题确实有很多障碍，不管是制度障碍、人为障碍，反正这个障碍有。怎么一半？我觉得罗必良提出来一个交易装置，想办法走一个迂回道路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思路我觉得是可以的。交易装置可能有三种作用，一种就是迂回，这个交易直接交易不行，转一个弯，迂回来做。还有一个就替代，替代的交易来做。还有几个交易一起匹配起来做。其实他是有好几个意思在里边，而且交易装置来看，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创造一个东西，把问题解决了，总是有意义在里面的。所以我觉得在纯粹理论上的创新恐怕很少。但是在一点上能够有突破，也是突破。所以我觉得还是可以值得研究的。

 下面你回应大家提出的问题。

罗必良：

非常感谢各位提出很好值得进一步深化、完善和思考的地方。因为每个人在分析问题的时候可能考虑的角度或者处理方式是不一样的，比如刚才业进说人格化的东西本来就应该逐步往非人格化东西走，不能因为现在有人格化的东西，我们就维护他。或者能不能换一个方法使他往非人格化方法走的更快，这个长期历史演化当然是这样，没有问题。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比如我讲确权会对农民禀赋效应有影响的时候，我们做了一个测算，就是年龄越大的越强烈，年轻人相对弱一点。年轻人是两极分化现象，刚才路老师谈到的撂荒，越是撂荒的在这方面表现越强烈，我们计量的时候也做了这个东西。就是吴老师讲的，哪怕一亩地租金1000块钱，可是这块地就是0.2分，太小了，0.2分不可能一千块钱租金吧？既使是一千块钱租金，0.2亩就是200块钱，而且还要谈判半天，尤其是我看着你很不爽，或者在外面发财了回来搞我们的地，农民是很特殊的思维方式。因为我是农村大长的，我经常把自己当做农民考虑这个问题。比如你是我邻居，以前都很穷，现在在外面发财了要我的地，我现在要整死你，越亲越整你。比农村族里面争的比谁争的都厉害。所以年龄不同，对象不同都不一样。但是你不能把个案现象、一个个体特殊现象作为一般，所以我们要做统计分析看是不是有这个事情，做了以后再用计量的方法证明。所以我们说地越少、越分散，农民也不转移，因为得到好处越有限。禀赋效应并不是一个理论，就是行为观察出来的结果。

 第二，我想一个问题，就是人格化交易从逻辑上来讲实际上是一个关系交易，实际上可以表达两个含义，一个就是用契约方式表达，在我们分析人格化财产交易的时候，有非常明显的契约华差序特征。什么意思呢？流转对象优先考虑亲友、邻居、关系好的人。第二，在签订缔约形式上一般是口头，甚至没有签订和约，是我曾经说过一个概念，甚至提一个空和约给你，就是有的和约是什么都没有的，是空的。关系和约是什么？关系和约是约定成俗的，就是一个社区共同规范的东西。我们家有这个现象，我妈把我的地给别人就是什么都没说。这是缔约形成上面。还有租金上面不一样，就是刚才说的要价，越亲的人租金越低。期限也不同，就是跟我越亲的人期限越短，甚至是不定时间，保证随时可以收回去。就是这样人格化的东西表达为契约的时候是差序契约化的东西。我们最后得出一个什么结论呢？为什么农民把地转给亲友就采用不签订合同，很低的租金，还不确定期限。实际上农民是通过这种方式表示我出去打工了，万一我打工不稳定，我回来把这个地随时可以收回来，又不违约，对方又很高兴，为什么？因为我们关系好，你出去打工就把地给我种吧。你不打工了回来，我再随时把地还给你。我一琢磨实际上还是一个关系的投资，我把地给你是让你帮我照看，万一我出去打一年工、两年工，这个地就荒废了，租金无所谓，你帮我种种，你也得到一点好处。当然粮食补贴、耕地保护的价钱还是要给我的。这样对方种，你种的好就多得，也无所谓租金，愿意给就给，不愿意给，我春节回来给我一点米，农村这个现象很普通。我想把地给你不要租金是基于情感角度，基于信任机制的投资方式，这个投资方式是保护我的地，使我们亲友关系更好，使我们社会网更强化，这样我回到家里面保障程度更高。这就是一个类似寻求间接保护未来不确定性，或者化解不确定性风险的机制，也是基于信任角度来讲。逻辑上这都属于契约方程，是契约方程的研究。后来因为契约方程又说不命名，无非是不完全和约或者一种方式可以降低缔约成本，改善和约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和约不完全所形成的事后的缔约成本或者事后谈判成本，以及和约不完全带来的代价。因为我的想法是想跟科斯定理接轨，因为科斯定理不讨论交易的事情，他的交易后期也是转到和约上面。我关注的是科斯为什么老说产权这个事情，老说界定，他老不说交易这个事情。为什么我说交易呢？产权确权就是界定，我们国家产权确权恰恰是效率不太高的确权，如果每家每户按照成员权确定，按照土地远近，地块大小，状态好坏，旱地水田，最早家庭承包就是这样，二轮延期也是基本上按照这个来的，当然一部分做了土地表示，适度集中，比如原来十块变成八块、五块，但是总体上还是按照远近、好坏、质量搭配，及时调整也是亲戚之间做的调整。我们看到这一次确权为什么情况复杂呢？因为二轮确权的时候有的没有要地，因为有交公粮税费，大概是8%左右，我们上次在广东一个县做的问卷，看到有多少在二轮承包没有得到土地的，就是当时在城里面待的比较好，有工作，就不要地了。这样确权的时候他们就不高兴了，就跑来上访。我不是说确权应该不应该，对不对，我不是讨论这个问题，我是说这种产权界定是不是能够有效降低交易费用。科斯的说的意思是因为有交易费用，不同产品产权界定效果不同。产权确权以后还怎么改呢？生不增死不减。我担心这个事情，就是定完了以后就搞不定了。因为产权界定不是和约，就是强制性的。第二，我们国家为什么产权导致农民出现确权更不愿意流转呢？这个跟农地制度有关系。最早我们国家给农民的地家庭承包之前，也就是从解放以后到解放前打土豪分田地，我们产权赋权是采用非市场赋权，就是免费得到的。这样当然就可以随时调了，你也是免费得到的，为什么比我多呢？人口变化就要调整。这是一个典型的基因，原来注入了，免费给你，天然得到这个东西。现在一轮承包、二轮承包强度更强，我们要保持稳定不变，长久不变，是在这个背景下赋予农民更多土地财产权益的背景下做的，所以农民觉得这次确权跟以往不同了。是生不增死不减的，这次不搞赢，搞输了，世世代代就死定了。这个杯子是你送给我的，你随时可以要回去，现在你发一个证书说这个杯子就是我的，以后不能要回去了。这个产权强度就更高了。你想这本书如果是我偷来的，我很容易卖掉，价格很低。如果是张老师送给我的，我有可能自己留住，但是我有一个风险，万一张老师耍流氓，把这个书送给我又拿回去，我一点没有办法。所以在他没有拿回去之前，我赶紧把这个书卖掉。除非我是花钱买的，这是市场概念，你要拿回去要重新买，这个买还不能按照原来价格。很显然在这个情况下，我对这个玩意儿的权利亮度大幅度提升了。科斯没有讨论这个概念，一种权利无法改变，同时权利强度无法提升的时候，会对交易产生什么影响？我想讨论这个事情，只有这个角度可以解释为什么农民的地不愿意转走。农民不愿意转地，你不能说不管他吧？我们说这是文化现象，我们都知道这是文化现象。说这是制度缺陷问题，因为我们对农民有依赖，如果有社会保障，农民干嘛依赖地呢？所以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依靠时间，等老农民死的差不多。上次我谈日本也是这样，因为日本也出现这个现象，日本农地，我不说宅基地，就是农地要流转，现在很多日本农民把地想我卖出去很难，现在主张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现在已经放开了。日本大量农户想把土地流转出去，没有人要，价格很低。跟我们这个国家不同，日本的地是私有，我们这个地是阶段性交易，只是经营权，经营权只是依附于承包权，我流转十年、二十年这个地迟早要回到我这里。所以这个特殊现象决定了这个交易跟人家不同。

 刚才陶然和刘业进说如果中国城市化水平达到80%甚至90%，这个问题还严重吗？这是另外一个话题，中国的人口城市化水平如果达到75%以上，我们这个国家会非常危险，这个社会稳定器就没了。中国几千年总体上比较稳定，是因为农村有一个自我稳定机制，因为大量人口在农村可以化解社会危机。不信我们城市人口达到75%以上，这是一个随意的数据，不一定是70%、75%。我举个例子，中国城市化人口达到相当程度，这个社会稳定性大大受迫害，因为是农耕文化传统引发的。这样一说我就不主张中国的那个理论，路老师和业进都谈到这个理论，应该回到一般理论。科斯讨论的不就是一般理论吗？干嘛非要分析交易费用不为零呢？如果把市场做完整就OK吗？干嘛研究狗屁的交易费用不为零呢？如果长期来讲，总是从不完全走向完全，从长期历史和约来说。之所以交易费用那么高，是认不是东西，每个人有自己利益和取向，改造他们不就行了吗？把他们改造成共产主义战士，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不就OK了吗？这样的话文化大革命不就解决了吗？这样就复杂了。所以如果一个理论从纯理论的角度和现实理论离的很远的话是非常麻烦。所以我想让理论回归现实，来解决我们当前的问题，当然大家也注意到我后面讲了案例，我这个案例不是说这个方式是唯一的，我只是说这种方式可以解决迂回，只想用这个例子说明可以迂回交易。我刚才讲的时候忘记声明这一点，认为我在追求这个标准模式，不是的。那个地流转很难，总有办法流的，流不了怎么办呢？比如说托管，中间环节的分工外包也是一个办法，也是可以解决土地生产力或者解决劳动生产率效率问题。你那么一点地谁外包呢？比如我们鼓励农户适度集中连片，比如我们看到美国出现很重要现象，就是区域专业化，美国农业种植越来越出现区域现象，这个地方早期是玉米带，现在我们发现美国农业出现什么现象？比如土豆，土豆分很多类型，一种土地是平时出的油炸薯条，还有一种专门做土地酱，提取淀粉的，不同类型土地形成区域相对集中，他是解决服务规模问题，便于统一耕种、统一进行社会服务。如果从事农业是一个人，配20个人服务，这就是农业为什么发达。中国就是要提升土地价值判断，或者循环价值，提升禀赋价值，提升资源流转。因此我主张中国农地制度或者中国土地制度变革不要老把土地规模经营放在最重要位置，因为农地流转起来难度比较大，但是又不能说不流转，要找一些迂回方式解决他，这种迂回除了地形成规模以外，还可以在中间环节，在纵向分管，在服务方面想一些办法。在服务方面解决问题的时候，我们可以通过产权，通过分工这样一些组合方式来形成迂回，就是张老师刚才说的，我另外一个东西是交易装置，今天主要是说迂回交易，迂回交易仅仅是我说的交易装置里面的一个部分。只是想表达这么一个东西。这是我给大家做一个解释。

 当然今天大家讨论的问题都非常深入，我觉得对我后面思考这个问题，因为现在走到这块了，可能我们要做系列研究，这个系列研究已经开始了，关注农村土地契约多样化、短期化，包括契约的差序格局，这些我们已经做完了。我们还想通过自然观察，通过做自然实验看看确权和不确权的的对比，现在我们找到三个县，我周一赶回去的目的，我明天、后天回去讨论，周一定稿，就是抽样，抽哪些农户，一个县抽1500个样本，要四个县，要形成问卷，最后能不能形成RCT观察方式，对我们以后观察不同类型的方式、确权，不同地域市场发育状况，要素市场和土地市场发育都不一样。还有一些地方非常特殊，他确权是把地打乱重新并地再确认。我们家里面三弟兄，你们五块能不能变成两块，四块能不能变成三块？你们自己条。我们要做这个严重，就是并块是不是比流转更有效？或者比自发流转是不是更有效？这都需要观察。这是我忽然想到的问题农地流转问题研究不一定在应用价值有多大，也许很大，也许很低。但是对我们发现产权交易问题，发现原有的一般产权理论没有注意到的特殊现象问题可能是有帮助的。可能对于我们分析，对于产权认识，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没有一个理论是终极理论，都应该有多样化的各种形态表态，否则世界上农业就是一种模式，不可能有东南亚的特殊清楚，这种特殊清楚一定隐含着内在特殊逻辑。

 我就说这么几句。谢谢各位。

 主持人：

 我们今天围绕着产权和农地流转的问题罗必良给我们做了很好的报告，大家做了很好讨论。其实有一点我想说一下，你讲的关于禀赋效应的问题，其实经济学里面有很多东西，从亚当斯密开始都有这方面的讨论。大家今天提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可以供罗必良进一步完善他的理论，也可以供我们进一步来思考这些问题。五点多了，谢谢罗必良，谢谢几位评议人和参与讨论的，也谢谢在座各位，今天会到这个地方。

1. [↑](#footnote-ref-0)
2. 费尔德：《科斯定理1-2-3》，《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年第5期。 [↑](#footnote-ref-1)
3. Coase, R.：Saving Economics from the Economist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90(12):36-36, 2012. [↑](#footnote-ref-2)
4. 熊彼特（1939）：《经济周期循环理论：对利润、资本、信贷、利息以及经济周期的探究》，中国长安出版社，2009年。 [↑](#footnote-ref-3)
5. Thaler, R. H.: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 39-60, 1980. [↑](#footnote-ref-4)
6. Radin, M. J.: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Stanford Law Review*, 34:957-1015,1982. [↑](#footnote-ref-5)
7. 庞巴维克（1889）：《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 [↑](#footnote-ref-6)